

劳动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邮电部所属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统筹问题的复函》（劳字[1988]20号 1988年4月29日）

你部《关于邮电企业离退休费用实行系统统筹的函》[(1988)邮部字128号]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鉴于邮电企业实行全程全网联合作业，跨行政区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，同意邮电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用暂按系统试行统筹。

你部制定的《邮电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办法》我们原则同意，请你们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附一：关于邮电企业离退休费用实行系统统筹的函

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：

邮电企业离退休费用实行系统统筹的问题，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已经国务院批示同意。现报上我部的统筹管理办法，请速批复。附二：邮电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办法

邮电通信是全程全网联合作业，跨行政区域经营，按系统进行管理，实行全国统一的经济核算，纳入中央财政预算。因此，邮电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应实行按行业统筹。

一、统筹范围和对象

1. 统筹范围：邮电通信企业、邮电工业企业、通信施工企业、邮电器材总公司、部直属企业。

2. 统筹对象：统筹范围中符合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条件的固定职工(合同制工人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)。

二、统筹项目

包括按国家统一规定支付给离休、退休、退职职工的下列费用：

1. 离休、退休职工的离休退休金、退职职工的生活费[按国务院国发(1978)104号文件执行]。

2. 离退休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[按国务院国发(1979)245号文件执行]。

3. 离退休职工生活补贴[按国务院国发(1982)62号、国发(1985)6号、国发(1985)52号文件执行]。

4. 离退休职工粮食(煤)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。

5.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(按第一项离退休金的5.5%掌握)。

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离退休费用，由原单位按现行办法支付，暂不列入统筹范围。

三、统筹基金的提取和管理

1. 统筹基金本着“以支定收，略有节余”的原则提取。

2. 邮电通信工业、物资和其它企业按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 17.1% 提高统筹基金，提取的统筹基金在企业“营业外支出”列支；施工企业固定职工工资总额的 8.5% 提取统筹基金，提取的统筹基金在劳保基金项下列支，不足部分列营业外支出。

3. 提取比例暂定一年不变。统筹项目扩大或国家对离退休职工待遇有变动时，提取比例经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审定后再行调整。

4. 统筹基金实行部、管理局(总公司)两级管理。部对管理局(总公司)实行差额交拨。管理局(总公司)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办法自行确定。

5. 统筹基金按季解交或弥补差额，逾期解交加收滞纳金。建立年度预决算制度。

6. 统筹基金在当地银行开设专户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四、统筹机构

邮电部成立企业离退休金统筹委员会，由财务局、劳动工资局、邮电工会全体会、老干部局的人员组成，负责研究解决执行本办法中的问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处理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劳资局。各省局(总公司)可成立专门机构，也可指定业务部门负责这项工作。

五、离退休职工的管理

统筹后离退休职工的管理仍由原所在单位负责，各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继续加强领导，共同配合，进一步做好离休退休职工的管理。

六、本办法从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实行。已参加地方统筹的单位，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协商，妥善处理有关退出和结算问题。

七、离退休费用统筹实施细则，另行颁发。

八、本办法解释权属邮电部。